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09 點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主席：羅金盛校長

記錄：翁文欽

壹、主席致詞：開學至今已進入第三週，校務之推動還算順利。疫情經全國上下共同的努力，並沒社區感染，作息亦沒受到影響，也感謝相關同仁的努力。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出席同仁對議程如沒意見，就照議程進行。

貳、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1. 3/10 下午高一彈性學習跨校選課聯盟第一次開課。
2. 110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於 4/16 前完成申請，請各科主席最晚於 3/26(五)前將相關表件傳給優質化協作教師何珍儀老師。
3. 109-2 課程諮詢培訓名額 8 人，培訓場次共八場，各科請依科內排序向教學組報名。

【註冊組】

1. 3/9 當學期學雜費換單退費申請截止。

【試務組】

1. 3/17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實研組】

1. 3/11 上午與美國箴言高中簽署 MOU 合作意向書。
- 3/16 於本校辦理國際教育 2.0 SIEP 南區撰寫說明會。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1. 經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原訂 3/27(六)校慶暨園遊會等系列活動延至 4/17(六)，如遇疫情提升警戒或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宣布配合延後或取消，將取消辦理。
2. 原訂 4/7-4/9 高二戶外教學照常舉行。
3. 本學期辦公室工讀生已完成分發，請辦公室老師指導並訂定工讀學生服務時間及注意事項，如有缺遲或表現欠佳請告知。

【衛生組】

有關廁所清潔外包推動進度：家長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家長會已於 3 月 3 日辦理說明座談會完畢。相關簡介及 QA 如附件。

【生輔組】

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

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另請注意所謂「24 小時」之計算，是為事件知悉起算，例如甲生於當日 20 時告知班導師，則學校「通報完成時間」，不得超過次日 20 時，若超過通報時限，其責任歸屬，由知悉未通報之人承擔，故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2. 國教署 110 年 2 月 4 日來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 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案件之情，爰請貴校確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釐明妥處疑似案件。
 - (3) 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有：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前述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3. 應媒體報導「高雄某高職女學生於鳳山婦幼館遭霸凌」乙案，據國教署 109 年 7 月 24 日函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4 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故請同仁知悉相關事件時，請告知學務處，以利事件通報及續處事宜。
4. 國教署 110 年 2 月 8 日函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相關資料 1 份，救助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如對救助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法人詢問(電話：0800-217885 或 02-25026606)，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5. 截至 110 年 2 月 19 日間管制之校園安全事件：14 件(意外事件*10、兒童少年保護事件*3、其他事件*1)。

【活動組】

原排球場因排球隊(現無排球社)紀律欠佳常造成球衣球鞋垃圾亂丟髒亂，且因第二期太陽能光電將開工，現已拉起封鎖線禁止進入，平日練習改在東邊 PU 平地及中山堂牆面，社團時間練習持續找尋校外場地。

【體育組】

因應校慶延至 4/17(六)，原訂當日校際羽球賽延至 4/24(六)。

四、總務處報告：

1. 2/9 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計畫(110 年-112 年)實地訪視。
2. 藝術大樓外牆改善工程目前進行第一階段打除，預計 3/15 起進行外牆批土泥作，原料將會占用部分走廊，請人員留意行走動線並注意安全。
3. 玄關雨遮及遮陽棚改善工程完成進度達八成。
4. 綜合大樓北側、仁愛樓南側停車場、操場周邊有移植及新植草皮、樹木，養護期間請勿踐踏。
5. 教師共備研究室重新拓寬粉刷，完工後約增加 20 人座位，未來可供 40 人會議使用。
6. 2/17 第二期光電風雨球場已完成標租遴選，近期將進行公證簽約。

7. 第一期光電風雨球場目前為大底養護期間，養護期滿將進行鋼構上樑作業。

五、輔導室報告:

(一) 高三部分：高三升學輔導時程如下：※因疫情防疫考量，講座報名方式、人數上限視情況公告決定。

1. 本學期高三輔導老師為謝艾霖老師(分機 515)。
2. 3/30(二)12:00 高三學生模擬面試說明會(3F 會議室)。主講：高三輔導老師。3/31~4/1 高三學生報名校內模擬面試。
3. 4/6(二)10:00~11:50 如何準備面試講座(3F 會議室)，主講：義守大學張立青教授。
4. 近期會請科召協助邀請校內老師擔任模擬面試指導老師，懇請老師們協助。4/6(三)12:00 高三模擬面試指導教師說明會(大團輔室)，主講：高三輔導老師。

(二)其他主題：

1. 醫藥衛生學群面試口試培訓先修班將於 2-3 月份開始辦理，時間場地、報名資訊另行通知公告。
2. 3/2~3/16 家庭暨親職教育推廣活動「愛之語」徵稿活動。
3. 109 學年度手作心流小團體活動成員招募，本團體透過有趣的手作體驗活動達到身心抒壓與自我覺察成長的目的。活動日期:110 年 3/5、3/26、4/9、4/16、5/28、6/11 (五) 下午 5、6 節，報名方式請洽輔導室曉瑜老師。
4. 3/18(四)中午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5. 講座訊息(持續更新中)
- 6.

項次	時間	地點	活動訊息
1	110.3.12(五) 12:00-13:00	大團體輔導室	主題：認識高雄科大高瞻不分系 報名：請先線上報名，或洽輔導室馨儀老師
2	110.3.16(二) 12:00-13:00	社會視聽館	主題：認識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報名：請先線上報名，或洽輔導室馨儀老師
3	110.3.19(五) 12:00-13:00	大團體輔導室	主題：認識成功大學生醫工程系 報名：請先線上報名，或洽輔導室馨儀老師

六、圖書館報告:

1. 4/23(五) 13:00-15:00 舉行學校網頁更新維護教育訓練，可製作各科、或教師個人網頁，敬請各科同仁踴躍參加。
2.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於 3 月 10 日截止，小論文比賽於 3 月 15 日截止。

七、人事室報告:

(一)、重申「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獎懲基準表(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4 日院 授人培字第 1080047086 號函) 重點說明：

- 1、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2、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3、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4、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5、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二)、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了，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9日，請本校教職員工把握時間提出申請。在職人員申請途徑：本校網站首頁/雲端差勤/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確定/列印。並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正本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三)、國教署為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業務，製作教師諮商輔導宣導動畫，動畫連結：

<https://reurl.cc/Q7E6qb>，如有相關問題可以逕洽教育部教師諮商中心 02-2321-1786(行政專線) 郭慧婷心理師。

八、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11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截至2月底止固定資產實際執行累計數合計216,421元，其中機械及設備及雜項設備執行，因配合教學需要而需求處室提前請購核銷，爾後預算分配請各處室核實辦理。3月份固定資產預算分配數60萬元，請相關處室積極辦理，以利如期完成核銷。
- (二)國教署主計室110年2月24日(預算)110011通報，為籌編111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先行暫定資本門國庫撥補初步額度(不含新興工程部分)及各組室移列經費明細。本校國庫撥補1-資本門基本額度為2,955,000元，配合營運資金5,045,000元、年度中預編8,418,000元，籌編資本門合計16,418,000元，總務處已依規定填報，後續資本門總金額，俟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辦理。
- (三)教育部110年1月12日函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業於110年1月12日臺教會(三)字第1090190052B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經費撥付之分期數，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應檢附經費請撥單辦理，另計畫執行屆滿之後續核結作業，請依本要點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辦公處所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暨110年補助額度。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要點如下: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辦公處所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第4次主管行政會報通過

-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辦公處所冷氣設備電源供應，並透過使用者付費原則，減少浪費冷氣電力的情況，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全校各使用冷氣之辦公處所。

三、提供冷氣時間為每年 4-10 月份，實際使用情形由各處所自行斟酌。

四、管理原則：

- (一) 室內溫度在 28°C 以上時機器才能啟動，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 28°C 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
- (二) 輔以電扇，減少用電容量，並可節約能源。
- (三)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四) 溫度設定應在 26°C 至 28°C 為原則，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且消耗電力較大。
- (五) 為保持冷氣機冷度，請每二星期清洗濾網並注意冷氣出風口是否有打開。
- (六) 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暫停使用冷氣 3 天，當事人並需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金。
- (七)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五、收費標準：

- (一) 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及基本維護費分攤，採用儲值卡方式，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5 元計價，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 (二) 各辦公處所應指定專人保管與使用儲值卡，若有遺失或壞損，不再補發，應自行購置，每張儲值卡 100 元，未使用完的儲值均不退費。
- (三) 請指派專人妥慎保管遙控器，若不慎遺失或損壞，不再補發，各班應自行購置，遙控器每只 1,000 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110 補助額度

處室名稱	補助金額						
	103	104	105	107	108	109-5 月	110
教務處	每辦公 處所每 月核給 冷氣費 新台幣 一 千 元，另 因輔導 室有多	11,592	15,000	12,000	全面 停止 補助	全 額 補 助	9,600
學務處		11,592	15,000	12,000			9,600
總務處		11,592	15,000	12,000			9,600
人事室		5,796	5,000	4,000			3,200
會計室		5,796	5,000	6,000			4,800
輔導室		23,184	20,000	16,000			12,800
圖書館		11,592	5,000	4,000			3,200
教官室		17,388	20,000	16,000			12,800

設備組	間會談室需用每月核給新台幣二千元，教官室因有夜間值勤核給每月一千五百元	5,796	5,000	4,000		3,200
國文科		11,592	20,000	16,000		12,800
英文科		11,592	20,000	16,000		12,800
數學科		17,388	20,000	16,000		12,800
社會科(史)		1,1592	10,000	8,000		6,400
社會科(地)		11,592	10,000	8,000		6,400
自然科 1		17,388	20,000	16,000		6,400
自然科 2						6,400
體育科		5,796	5,000	4,000		3,200
器材室		5,796	5,000	4,000		3,200
保健室		5,796				
家政教室				4,000		3,200
美術 1				2,400		1,920
美術 2				2,400		1,920
音樂 1				2,400		1,920
音樂 2				2,400		1,920
退休聯誼會		11,592	5,000	4,000		

決議:牽涉到各處室補助標準，改在下次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校長裁示事項：

柒、散會：AM:10:20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